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7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同时，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康冠医疗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4,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77.22%	176,500.00	188,500.00	81,500.00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5.68%	191,500.00	215,500.00	54,500.00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医疗	康冠科技	51%	68.00%	1,000.00	2,000.00	8,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康冠医疗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增加担保额度，以及新签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松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6.灯具投影设备制造；6.灯具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康冠医疗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450,062.78	5,469.20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5,586.24	3,490.03
	净资产	71,057.68	154,476.54	1,979.17
	营业收入	583,710.09	537,304.22	6,695.33
	利润总额	7,736.24	19,566.71	-878.71
	净利润	7,923.12	19,043.74	-629.54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82.92	428,608.06	5,969.80
	负债总额	252,352.61	267,965.46	4,059.41
	净资产	74,430.32	160,642.60	1,910.38
	营业收入	113,163.11	126,726.89	1,459.53
	利润总额	3,656.93	6,484.93	-155.21
	净利润	3,255.96	5,993.36	-91.3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和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人民币、2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康冠医疗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44,60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918,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9,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丹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	8.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6,918,028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丹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229,5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60,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20,8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胡丹锋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胡丹锋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丹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公告》，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铁应急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铁应急股票的计划。”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胡丹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胡丹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则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8月14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30.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票市盈率（TTM）为63.09，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3.90，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最新股票市净率为4.43，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3.32，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曾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100%、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30.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票市盈率（TTM）为63.09，同期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3.90，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最新股票市净率为4.43，同期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3.32，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38.2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正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39.7，市净率为1.02，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69，市净率为0.84。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2,468万元，同比减少86%，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2,7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8,197,7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4765）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fi.cmbchina.com	95555

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费率优惠请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前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2,270,000	2.48	0.21	2021年10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00,000	1.09	0.09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融资款项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73,080,000	71,810,000	78.41	6.78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73,080,000	71,810,000	77.30	6.78	0	0	983,257	4.66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质押股份置换，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对应的融资额为2,0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瑞电子	股票代码	3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清平（代行）	李怡芳	
电话	0769-27284805	0769-272848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电子信箱	ir@dgtarry.com	ir@dgtar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04,898,677.67	1,097,265,294.59	1,097,265,294.59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82,236.81	105,394,603.83	105,394,603.83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598,563.03	90,902,437.45	90,902,437.45	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17,847.44	65,360,992.92	65,360,992.92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0	0.79	2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0	0.79	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4%	3.24%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29,957,494.39	4,173,494,700.79	4,173,494,700.79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7,034,586.15	3,409,778,271.52	3,409,778,271.52	0.80%

注：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股，共转增37,737,876股，公司总股本由95,377,100股增加至133,114,97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公司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由1.10元变更为0.79元，稀释每股收益由1.10元变更为0.79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清平	境内自然人	35.24%	46,913,580	35,185,185	不适用	0
李东平	境内自然人	12.50%	16,635,812	12,476,859	不适用	0
洛阳晶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8,820,000	0	不适用	0
付学林	境内自然人	5.44%	7,244,771	0	不适用